«學校名稱»學生視為休學通知單

敬致貴家長：

查貴子弟 «學生姓名» 於本校«學年度»學年度第«學期»學期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7日。依「**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**」規定，無故連續7天未到校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，視為休學。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
註冊組

註：(1)本校已於«列印日期»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通知學生與家長，學生及家長未於«辦理期限»到校辦理請假等相關手續，本校將逕行辦理休學(休學期間«起始休學日»至«終止休學日»)。

(2)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註冊組：04-22613158轉2200。

中華民國«列印日期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«學校名稱»**  地址：«學校地址»  電話；«學校電話» | **註冊組 雙掛號**  重要文件 |
| 家長«監護人姓名» 啟  «郵遞區號» «住址»    系統編號{«系統編號» | |
|  | }«班級»«學號»«學生姓名» |